

##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 15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更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同意刘向东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总经理提名，聘任熊永康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五名独立董事一致通过同意上述聘任。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重庆大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 20000 平方米（地址：重庆渝北区龙溪街道黄龙路 38 号，土地证号：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02052 号）为抵押物贷款 3700 万元。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同意公司以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邹容路房权证 101 字第 091129 号土地证，渝中国用 2003 字第 005855（渝中区邹容路 50 号房产）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贷款 800 万元。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同意公司以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所有的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街道大件路白家段 59 号，双国用 2008 第 1659 号在中国光大银行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贷款 4,200 万元。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500 万元，同意由公司的保证金作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0500 万元，其中一年期贷款 2500 万元，二年期贷款 5000 万元，一年期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3000 万元，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求，提供相对应的抵押并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标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七月十四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熊永康：男，36 岁，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太极集团储运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副厂长。